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调减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54,704.51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45,711.82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调减为 44,007.31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